

#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FATCA 暨 CRS 身分別辨識聲明書-法人

- 一、為因應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(FATCA)及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(CRS)，本公司需請 貴公司填寫「FATCA 暨 CRS 身分別辨識聲明書-法人」，以辨識 貴公司是否為美國稅務居民(設立地)或其他國家之稅務居民(設立地)，以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用途。若 貴公司屬美國稅務居民(設立地)，本公司將依美國國稅局之要求，將 貴公司相關資訊轉交予美國國稅局。若 貴公司屬其他應申報國家稅務居民(設立地)，本公司將依我國主管機關之要求，將 貴公司相關資訊轉交予我國主管機關，我國主管機關會將資料轉交至 貴公司所屬稅務居民國(設立地)之稅務機關。
- 二、貴公司如對稅務居民身分(設立地)有任何疑問，請諮詢 貴公司的稅務顧問或瀏覽 OECD 網站 [www.oecd.org/tax/automatic-exchange/](http://www.oecd.org/tax/automatic-exchange/)。
- 三、就 貴公司於本聲明書所提供之相關資訊，同意本公司依循法令規範，對 貴公司相關個人資料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法人戶稅務居民身分，請勾選下列符合者：(2、3 得複選)

1.  僅具有我國稅務居民身分(設立地)，且無美國或其他國稅務居民身分(設立地)

應填寫 1. FATCA 身分聲明暨申報同意函-法人

2. 自我證明表-實體(表一)

3. 自我證明表-具控制權之人(表三)

2.  具美國稅務居民身分(設立地)

應填寫 1. FATCA 身分聲明暨申報同意函-法人

2. 自我證明表-實體(表一)

3. 自我證明表-具控制權之人(表三)

4. FATCA-W9 文件(英文版)

5. FATCA-W-8BEN-E(英文版)

3.  具有他國稅務居民身分(設立地)

應填寫 1. FATCA 身分聲明暨申報同意函-法人

2. 自我證明表-實體(表一)

3. 自我證明表-具控制權之人(表三)

4. FATCA-W-8BEN-E(英文版)

上述聲明正確無誤，如稅務居民身分有異動，客戶應於異動後 30 日內提供本公司更新。

法人名稱： \_\_\_\_\_ (請蓋留存印鑑)

簽署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